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月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月瑜於民國100年12月5日向債權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債權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